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2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陳永堅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1 年 1 月 18 日偵破連續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警員陳嘉正。

（二）第 2 案：101 年 1 月 19 日偵破連續商店竊盜案。

受獎代表：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警員賴俊傑。

（三）第 3 案：101 年 2 月 3 日偵破飛車搶奪案。

受獎代表：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警員梁育翔。

（四）第 4 案：101 年 2 月 3 日偵破連續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警員朱森華。

（五）第 5 案：101 年 2 月 5 日檢肅不良幫派組合案。

受獎代表：文山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范翊鈞。

（六）第 6 案：101 年 1 月 18 日檢肅不良幫派組合案。

受獎代表：北投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廖建銘。

（七）第 7 案：101 年 2 月 7 日檢肅治平對象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偵查佐吳松茂。

（八）第 8 案：101 年 2 月 2 日偵破連續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偵查佐林文福。

（九）第 8 案：101 年 1 月 18 日偵破連續商店竊盜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小隊長楊又寧。

（十）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土地銀行文山分行行員施○琪小姐、第一商

業銀行大同分行職員陳○萍小姐、合作金庫大同分行襄理彭○霞小姐、合作金庫長安分行警衛張○浩先生、中國信託銀行公館分行警衛何○華先生。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檢署黃襄閱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檢署薛主任檢察官及警察局黃局長、各位分局長，與市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各位貴賓，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非常高興能在治安會報表揚近期以來，協助防制詐騙的市民朋友及表現優異的警察同仁，在此代表所有市民對各位的盡心盡力表達感激之意！

在警察局的努力與市民的機警配合之下，臺北市在今年 1 月份詐欺案件較去年同期減少了 41%，而詐欺案件損失金額更減少新臺幣 6,000 萬元之多，這些都是各位努力的成果，我們常說「警力有限、民力無窮」，透過熱心民眾給予的協助，相信臺北市治安一定會更好。

剛還表揚了警察局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破獲各類社會矚目案件的有功同仁，因為有你們不眠不休的付出，本市治安才得以有效維護，在此給予高度的肯定。

本次計程車司機被毆打事件中，員警處理過程不僅延誤辦案時機，甚至將關鍵影帶外洩，儘管警察局在第一時間發布人事調整及懲處，仍對警察形象造成嚴重傷害。此事件雖慢慢平息，警察局仍應詳查處理缺失，並儘快作成教案，讓每位員警引以為戒；治安零容忍之主旨，在於不管大、小案件皆以嚴謹的態度處理，近年來警察局維持短時間偵破社會矚目刑案的績優表現，並大幅度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後，民眾對於治安滿意度顯獲提升，但此事件已重挫警察形象，若再發生類似疏失，必將嚴懲相關人員，希望警察局能切實檢討反省、記取教訓，並加強教育員警處理類

似事件之程序。

最後，再一次感謝今天的受獎同仁及市民朋友。謝謝大家、祝福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1090267 市民回復不滿意案件，為正守里里長反映轄區監視器配額及開通率等問題，本分局已派員造訪說明，配額的 41 支監視器，已開通 35 支，餘未開通 6 支正積極聯繫神通電腦、中華電及台電施作；本分局除持續派員加強偵防勤務外，另結合守望相助隊巡守，近半年該里治安狀況呈現穩定狀態。有關監視器增設腹案，參考各里長反映並視治安需要，本轄計有 437 處（包含市民大道沿線路段）提報警察局。

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1050080 市民回復不滿意案件，市民檢舉西門町商圈獅子林大樓住戶施用 K 他命等情，該大樓商店林立、出入人口複雜，是本轄易生事端的大樓之一，只要能穩定獅子林及萬年大樓治安，即控制西門町商圈半數以上治安事件。平時除派員盤查出入可疑的人士外，也數度採區域封鎖方式，針對大樓公共場所實施大規模臨檢，藉以掌控治安狀況。根據檢舉，本分局數次派員到場，惟未發現有施打毒品情事，雖然現場確實有散發菸味，尚難斷定有具體事證，已要求同仁加強蒐證，並協請該大樓管理委員會配合警察局清樓專案，澈底清查可疑份子

。

士林分局江分局長慶興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1300632 案件，民眾反映通河東街治安、噪音及交通等問題，為民眾關心居家環境的典型案件，本分局非常重視也曾多次現勘，該處緊鄰河堤，方圓 1 平方公里有 94 支監視器、38 個巡邏箱，照明設備充足。本分局調閱該路段近 3 年刑案數據，機車失竊 13 件（破獲 4 件）、車內財損 3 件（破獲 2 件）、住宅竊盜 9 件（破獲 4 件），顯為治安重點區域，本分局除增設巡邏袋、強化偵防勤務外，也協請沿線 4 個里的守望相助隊加強守望。本分局建議在該處堤防形成的治安死角增設感應式照明設備，另堤防外的 3 個停車場（第 1、2 停車場為停車管理工程處管理、第 3 停車場為水利工程處管理）偶有打破車窗竊取車內財物案件發生，建議增加照明、監視設備等，遏阻犯罪發生。來信還提到過年期間炮竹聲噪音 1 節，本分局、環保局及水利處均多次到場勸阻燃放鞭炮民眾，另反映的交通問題，調閱 98 至 100 年間該路段發生交通事故數據，計 55 件擦撞車禍，研判係因該道路多巷弄，容易發生擦撞事故，經去年 3 月 29 日交通管理工程處辦理現勘後，已加設黃線、慢、減速等標示及反射鏡，除此之外，本分局也會加強攔檢，全力改善道交安全。

工務局章簡任技正立言發言：

有關士林分局長建議事項，本局將會參酌辦理；另有關燃放鞭炮問題，本局水利處在過年至元宵期間，每晚 9 點至隔天凌晨 3 點皆派員加強取締，今年全市共口頭勸導 153 件、開具勸導單 37 件、告發 10 件（每件均裁處新臺幣 2,400 元）。

南港分局黃分局長啟澤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1030075 案件，民眾檢舉玉成公園聚賭問題，於去年 11 月份治安會報奉 市長指示，會同公園路燈管理處、當地守望相助隊採取防制措施，並針對轄內曾有賭博紀

錄的民眾，實施家戶訪查加以約制，有效遏制賭風，統計去年 1 月 1 日迄今，共取締 9 件 36 人，本分局將持續掃蕩公園賭博行為。

北投分局李分局長禎琨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1300026 案件，民眾反映東華街有青少年聚集 1 案，經本分局查證，遭檢舉處所為某工程行，因業主兒子與朋友相約在門口，可能因為嬉戲、吵鬧，以致社區居民誤認為不良少年聚集；信中還提到少年抽菸及改裝機車等情，本分局業依規定填具勸導單，告誡渠等家長，並責由轄區永寧派出所加強該處夜間巡邏，關注青少年流連地點。

內湖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1300637 案件，民眾反映下課時段及深夜常有少年聚集港墘公園情事，昨晚前往公園察看，確實有幾位年輕人聚集在公園土地公廟涼亭抽菸，經要求同仁於巡邏線發現有少年聚集時，登記其身分，當中包含國中生及國中畢業未再升學的少年，本分局將會有通知學校及轉請少輔會聯繫家長予以輔導。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1300640 案件，同樣是少年聚集的案件，與前一案情況雷同，均為少年聚集喝飲料、聊天、抽菸，目前未發現有違法情事，同樣會通知學校及少輔會聯繫家長予以輔導，並跟進編排巡邏線，勸導並防範少年有踰矩行為。

松山分局林分局長順家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1090027 案件，民眾反映住家連續遭竊等情，本分局回復請民眾完成報案程序，並願提供治安風水師檢測服務，惟未再獲民眾回應。本分局調閱該里 100 年迄今竊盜案發生計 10 件，當中在陳情人反映的巷弄有 4 件（住宅竊盜 1 件、商店竊盜 2 件、車內財損 1 件），主要發生時段在深夜，已責由轄區中崙派出所規劃深夜路檢點，提高見警率，並加強巷弄

巡邏勤務，此外，本分局結合當地里長持續在治安要點加強實施防竊宣導。

有關 Makiyo 案員警處理過程部分，個人查閱駐地監視器影像還原整個經過，當初江姓司機至三民派出所表示，忠孝東路及逸仙路口發生打架事件，行車紀錄器有拍攝案發過程，而處理員警即通知案件發生轄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領回拍攝影片，並無推諉受理報案，研判係處理員警對話內容欠詳盡，以致司機感到推諉，我們將再加強教育員警服務品質。

主席裁（指）示：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1300640）民眾反映違章建物問題，請研考會瞭解建管處處理情形及進度。
2. 有關 Makiyo 事件，員警受理報案應將心比心，落實報案窗口單一化，請警察局持續加強教育員警服務品質，避免再有民眾質疑警方推諉報案的情事發生。
3.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1090267）里長反映增設監視器一案，再次強調，所有的錄影監視器設置點位及數量一律在專業評估下完成，對於民意代表的建議，我們詳盡評估，本於專業做最後決策。
4. 對於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1090027、MA201201300632）民眾反映住家多次遭竊、居家環境治安問題等案，警察局除應積極擴大追查外，亦應適時向被害人表達關懷之意，定時慰問、瞭解狀況，消除其心中的恐懼，進而提升民眾對員警服務品質的滿意度，展現治安零容忍的精神，讓民眾免於恐懼之中。
5. 有關警察局士林分局長建議在通河東街河堤的治安死角及堤外停車場增設照明設備事項，請工務局督導水利處盡速改善相關設施。
6. 有關機車消音器設備不全產生噪音引發民怨，請警察局統

計近期取締件數送交本人辦公室，並適時獎勵認真取締的警察同仁。

7.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100 年度詐欺案件破獲率 69.5%較 99 年度減少，主要原因在於網路詐欺破獲率普遍偏低，今年本局將會加強偵辦是類案件，日前函文件請中央於跨部會會議中，協請教育部以部長名義發信箋給各校校長外，而本局也建議以市長名義籲請本市各大專院校配合宣導最新詐騙手法，防範學生成為網路詐騙的受害族群。

主席裁（指）示：

1. 為有效防範網路詐騙，請教育局協助警察局宣導最新詐騙手法，宣導對象應從大專院校擴大至各高中職；也請捷運公司、捷運局及觀光傳播局積極透過各種宣導管導廣宣，像在捷運內播放宣導短片，一定能有很好的成效。
2. 防制竊盜犯罪是現階段工作重點之一，認同警察局提升竊盜案核分，激勵員警積極偵辦，也請警察同仁加強查察市長信箱中市民反映的各件竊盜案。
3. 有關選舉投票日當天發生拒馬滑落砸傷市民的不幸事件，昨天親訪被害人，心中感到非常難過、遺憾，因為他們原有一個健全的家庭，因為我們的一個疏失給破壞了，我相信沒有人願意樂見，可是一個疏失造成如此嚴重的傷害，正所謂「魔鬼藏在細節裡」，所有同仁都應深自警惕。警察局各分局務必貫徹各種安全教育，假使再有類似疏失，一律從重處分。警察局督察系統應不僅調查警紀，此類事情也要抽查，若發現有沒做好的地方，寧願事前重懲，避

免事後懊悔，希望大家一定要格外注意是類安全事件，不要讓辛苦建立的口碑被單一個案毀掉。

4. 餘准予備查。

(三)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犯罪預防科吳科長敬田發言：

1. 本案 1 萬 3,699 支攝影機，目前影像可回傳的計有 1 萬 2,095 支，工程進度為 88.29%。
2. 按契約規定，先完成的 75% 可進行驗收，預定在今年 2 月 20 日可開始進行初驗程序，預估在 40 個工作天完成。
3. 後續 25% 部分依契約規定，在保固期內 3 個月完成即可，但為回應市民的期待，強力要求廠商務必在今年底前完工，目前進度為 57%，餘 1,113 支我們有信心在年底前完成。
4. 本案因工程龐大，而且需由承商、台電及中華電信三方聯合開挖，施作必須依序、分批進行，原先 75% 部分廠商延遲 97 天，經不斷攆趕，目前整體進度尚無延誤。
5. 有關效益方面，本局 100 年運用監視器破案件數提升為 99 年的 4 倍，今年元月運用監視器破案數為去年同期 5 倍，而搶奪案及竊盜案均有下降趨勢，展現預期偵防犯罪功能。
6. 本案剩餘 1,113 支攝影機仍未完成的原因，與路平專案並無關聯，對於近來錯誤的報導，本局也已發布新聞澄清。
7. 本局監視器主要攝向道路及路口，而 Makiyo 事件本局建置附近的 3 支監視器均正常運作，但因發生地點為人行道，故未在拍攝範圍內。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Makiyo 事件發生後，本局即調閱所有及附近商家之攝影機，因發生地為鄰近店面之人行道，未納入拍攝區域，而商家之攝影機僅

攝錄聲音未有案發畫面。本局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係考量當地治安及交通環境因素，特別調整鏡頭攝向車道，發揮追蹤功能，也確實有助刑案偵辦，對於此次事件引發的質疑，本局將再與媒體詳細說明。

資訊處張處長家生發言：

引電工程需經過統一程序，由台電研判電路來源，再經由申請、設計後供電，而且開挖作業需施工單位與中華電、台電三單位聯合施作，皆需耗費一定的時間，以致部分攝影機仍未能啟用；攝影機鏡頭攝向問題，除考量治安需求外，亦依議會給予之指導，調整朝向馬路，不宜拍攝住家及騎樓。

陳秘書長永仁發言：

警察局相當盡力發揮錄影監視器的最大效益，在此予以肯定。目前仍未啟用的攝影機，係受限於引電程序繁瑣，並非如媒體報導所述，因路平專案而影響施工進度。此錯誤的報導將會讓民眾質疑本府橫向聯繫機制，所以，請警察局務必對外妥為說明施工進度，避免一再造成媒體與市民的誤解。

主席裁（指）示：

1. 有關錄影監視系統施作工程聯合台電及中華電之機制，應由專人負責追蹤管制工程進度。
2. 本市運用有效經費、定量的監視器，力求在交通、治安上發揮最大的效果，我們並不保證所有事件均能完整拍攝，但警察局應加強運用民間資源，如私人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等，於案發第一時間整合運用，即時打擊犯罪。
3. 關於 **Makiyo** 事件及尚未設置完成的攝影機造成市民的質疑，常言破窗理論，不僅適用於治安方面，在處理事務上也值得引以為戒，任何的小疏失都可能伴隨質疑，進而衍生為問題的焦點，請警察局主動與觀光傳播局及發言人室

聯繫，積極與媒體溝通，讓他們瞭解錄影監視系統整體狀況，當有相似事情發生後，大可避免錯誤的報導。

4. 餘准予備查。

(四) 食品、藥品、化妝品抽驗及違規廣告查察成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衛生局）。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九、散會（11時10分）。

